税务师辅导:带薪休假的涉税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7\_A8\_8E\_ E5 8A A1 E5 B8 88 E8 c46 644139.htm 新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9号---职工薪酬》与旧准则相比,增加了带薪缺勤等新型 职工薪酬的处理,是我国会计准则的重大历史性突破。 带薪 缺勤的分类 根据《劳动法》和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的规 定,我国职工可以享受年休假、病假、短期伤残、婚假、产 假、丧假和探亲假等休假权利,企业在职工法定缺勤期间, 应给予职工一定的缺勤补偿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--职工 薪酬》根据带薪权利能否结转下期使用,将带薪缺勤分为两 类:非累积带薪缺勤和累积带薪缺勤。 非累积带薪缺勤权利 不能结转下期 会计规定:非累积带薪缺勤,诸如婚假、产假 丧假、病假等带薪休假权利不存在递延性,带薪权利不能 结转下期, 职工提供的服务本身不能增加其能够享受的福利 金额,一般是在缺勤期间计提应付工资薪酬时一并处理,因 此,会计期末勿需将企业未享受的非累积带薪缺勤作为一项 负债挂账。 如果职工放弃非累积带薪休假权利时,企业没有 任何货币补偿,则不做会计处理,如果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补 偿,则应该在补偿当期确认一项负债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中 税法规定:新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34条所称的"合 理工资薪金",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薪酬委员会 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 工资薪金。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40、41、42条所称的 "工资薪金总额",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1条规定实际发放 的工资薪金总和,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,其工资薪金,不得

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;超过部分,不得计入企 业工资薪金总额,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例:惠民公司2008年10月有2名销售人员放弃15天的婚假,假 设平均每名职工每个工作日工资为200元,月工资为6000元。 1.假设该公司未实行非累积带薪缺勤货币补偿制度,会计处 理为:借:销售费用 12000 贷:应付职工薪酬---工资 12000 2. 假设该公司实行非累积带薪缺勤货币补偿制度,补偿金额为 放弃带薪休假期间平均日工资的2倍,会计处理为:借:销 售费用 24000 贷:应付职工薪酬---工资 12000 应付职工薪 酬---非累计带薪休假 12000 (2×15×200×2) 实际补偿时一 般随工资同时支付:借:应付职工薪酬---工资 12000 应付职 工薪酬---非累计带薪休假 12000 贷:库存现金 24000 对于企业 支付员工的补偿按照非累积带薪缺勤货币补偿制度是否可以 在税前扣除,应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 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9〕3号)规定 ,若超过税法规定的"合理工资薪金"的扣除范围,则应作 为永久性差异,按照"调表不调账"的原则,在企业纳税申 报表上进行纳税调增处理。 既定累积带薪缺勤补偿可计入成 本费用 既定累积带薪缺勤是累积带薪 缺勤的一种,它指职工 离开企业时,对未行使的权利有权获得经济补偿。 如果职工 在离开企业时能够获得现金支付,企业就应当确认企业必须 支付的、职工全部累积未使用权利的金额。企业在确认职工 现金补偿时,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 益对象计入成本费用,借记"成本费用"科目,贷记"应付 职工薪酬---累计带薪休假"科目。 按照税法规定,对于税前 扣除的成本费用,应该以实际支付为原则,对于企业跨年度

未实际支付而确认的成本费用,不允许税前扣除,对于该差 异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---所得税》的规定,应作为 暂时性差异,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非既定累积带薪缺勤补 偿可作预提费用 非既定累积带薪缺勤是指职工在离开企业时 对未使用的累积带薪休假不能获得现金支付,这种权利在职 工离开企业时会自动取消。这种情况下,企业应当在资产负 债表日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因累积未行使权利导致的预期支付 的追加金额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---或有事项》作为 预提性质的费用处理。 例:宇通公司共有500名职工,实行累 积带薪缺勤制度。该制度规定,每个职工每年可享受10天的 带薪年休假,未享受的年休假只能向后结转1个会计年度,超 过1年未行使的带薪年休假权利作废,职工在离开公司时不能 获得现金支付。累积带薪缺勤制度采用后进先出原则为基础 ,即首先从当年可享受的带薪年休假中扣除,再从上年结转 的带薪年休假中扣除。 2008年12月31日 , 每个职工当年平均 未享受的带薪年休假为4天。根据过去的经验,公司预计2009 年有480名职工将享受不超过10天的带薪年休假,剩余20名职 工每人将平均享受13天的年休假,假定这20名职工全部为公 司总部行政管理人员。该公司平均每名职工每个工作日工资 为200元。企业所得税率为25%. 分析:宇通公司在2008年12 月31日,应当预计2009年由于20名职工未行使的每人4天带薪 年休假权利而导致的应支付的追加金额,即相当于60天[20× (13-10)]的年休假工资12000元(60×200)。 另外,职工是 否享受未使用的带薪休假,属于或有事项,通过预提计入了 费用,按照税法上对费用采用实际发生制原则,由累积带薪 缺勤确认的负债计税基础为0元,账面价值为12000元,形成

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,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会计分录如下:借:管理费用 12000 贷:应付职工薪酬---累积带薪缺勤 12000 借: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(12000×25%)贷:所得税费用 3000 如果2009年12月31日,上述20名行政管理人员中有15名享受了13天的年休假,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,其余5名只享受了10天的年休假。由于该公司的带薪缺勤制度规定,未行使的权利只能结转1年,超过1年未行使的权利将作废。2009年,会计分录如下:借:应付职工薪酬---累积带薪缺勤9000(15×3×200)贷:银行存款9000 借:应付职工薪酬---累积带薪缺勤3000(5×3×200)贷:管理费用3000 同时转销暂时性差异:借:所得税费用3000 贷:递延所得税资产3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